

##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-5 樓  
電話：(02)2321-4261  
經辦：蘇瑞萍 分機：52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 
發文字號：(97)規劃字第 6006710 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無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示，辦理青年優惠房屋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之借款人，因經濟因素個案向 貴單位申請展延貸款期限者，如經 貴單位同意辦理，本基金配合辦理展期保證，相關保證手續費仍請依本基金「青年優惠房屋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」計收，請 查照惠轉 貴屬授信單位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臺灣土地銀行 97.01.31 總個政房字第 0970002945A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銀行等 41 家

副本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內政部營建署

總經理